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涉及广大工勤人员的切身利益，参加和接受岗位继续教育是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权利，也是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升级考核及聘任、续聘的必备条件之一。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有关政策，积极鼓励支持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继续教育，确保每个工勤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

工作中有遇到困难，请及时与泉州市招考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95-22112392。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岗位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文〔2017〕115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机关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岗位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

〔2015〕115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岗位继续教育管理，提升工勤人员职业素养，现就做好2017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

（一）培训对象

1.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闽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工勤人员。

2.上述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及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人员。

（二）培训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实行分类培训，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育培训 42 学时；未定级的人员应完成 24 学时。

人员年度考核、等级考核、评审、聘任、续聘的重要依据。凡未按规定完成年度岗位继续教育必修学时的人员，不得报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职务）升级考核、评审。

二、培训形式

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采取远程网络教育的形式为主。各级工考办对不具备上网条件或不会上网的工勤人员，可集中组织进行网络在线听课，并指导做好练习。

同时，各级工考办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省工考办报备，采取专题讲座、技能交流讨论等方式作为网络教育的补充。

四、培训内容

2017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注重理论与技能相结合，设有公共知识及各工种专业理论课程。教学内容主要以国家职业标准和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培图书作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培训中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结合岗位工作实际需求，注重理论、专业、技能、实操课程，注重实操学习训练，做到学以致用，提高职业技能水平。

五、报名方式

2017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培训，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0 日。报

名缴费采取两种方式:

(一) 个人网络报名缴费。学员可通过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远程网络培训平台(<http://gkpx.fjrs.gov.cn>, 以下简称“培训平台”), 报名。报名选择课程后, 通过E缴通公共缴费平台进行缴费。

(二) 单位统一报名缴费。单位统一报名说明、流程及有关要求详见培训平台。

六、缴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09〕309号)规定,

勤人员所接受;各单位要关心和支持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继续教育

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关报名、网络培训中的技术问题咨询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客服中心，电话：968823、0591-83709510；有关缴费方面的技术问题请咨询E 缴通 24 小时客服热线 400-8877-0455，有关政策事项可与省工考办联系，电话：0591-86129007，0591-87851637，0591-87821011（缴费及发票事项），传真：0591-8612900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5月1日

抄送：省工考中心。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